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1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建管字第1140064339號函 (36822370_114011516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紘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收容「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營運許可准予營運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8日府建管字第114006433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4/15
09:31:44
文
章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裕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538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yschen@h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64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土地坐落位置：花蓮縣鳳林段中心埔段0262地號
共1筆土地）申請收容「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營
運許可案，經本府審查准予營運，營運期限3年（自114年
4月14日至117年4月13日止），請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
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26日絃煜土資字第1130726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府核定營運計畫書辦理。本許可及核定計畫書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事項之用途及擴大暫存面積、容量；如有違規本府視情節輕重勒令暫停營運或註銷核准許可，並依相關規定查處。
- 三、核准收容餘土內容如下：
 - （一）核准收容土質：B1、B2-1、B2-2類。
 - （二）最大日處理量：990立方公尺。
 - （三）最大年處理能力：36萬1,350立方公尺。

臺北市府 1140408



AAAA1140115168

(四)核准收容餘土處理範圍：花蓮縣境內。

(五)核准暫存容量：3,096立方公尺。

四、於營運期間內，載運車輛應依規定加以覆蓋及不得因載運土石方污染路面，如有污染情事，應立即派員清除，並請加強環境道路清潔及環境維護，車輛進出場區請嚴加管制並清洗，減少污染道路及維護空氣品質，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另如有發現道路坑道之情形，應立即修平，以維護用路人車輛行駛安全。

五、請依核定計畫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於每月5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營運月報總表。

六、依「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依標準表第3項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請貴公司依每月實際處理土石方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元計算，於次月10日前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櫃檯繳納管理費。

七、按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

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依標準表第2項營運保證金，（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有關營運保證金繳納部分（36萬1,350立方公尺*3年*3元），合計新臺幣325萬2,150元整，請貴公司於文到30日內依規定繳納。前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八、本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審查在案，副本函知各主管權責業務，請依規定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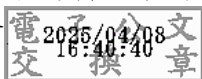
九、請貴公司於辦理繳納營運保證金同時檢送旨案計畫書核定本一式15份報府備查。

十、函文通知及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列入本處份附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鉉煜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農村發

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副縣長辦公室、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裝



63

訂

線